

Q/MXJ

云南牟定小虹帽经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XJ 0001 S—2023

代替 Q/MXJ 0001 S-2020

风味腐乳

2023 - 02 - 17 发布

2023- 02 - 20 实施

云南牟定小虹帽经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云南牟定小虹帽经贸有限公司生产的风味腐乳是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经加工磨浆、点浆凝固，压榨脱水、切块培菌、晾晒、配料腌制、装瓶、发酵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 Q/MXJ 0001 S-2020《风味腐乳》。

本标准由云南牟定小虹帽经贸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王虹霖、王虹儒。

风味腐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风味腐乳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我厂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经加工磨浆、点浆凝固，压榨脱水、切块培菌、晾晒、配料腌制、装瓶、发酵制成的风味腐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原料及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油腐乳、酒腐乳、香辣腐乳、白腐乳。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479 的规定。
- 4.1.3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4.1.4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 4.1.5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4.1.6 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4.1.7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油腐乳	酒(素)腐乳	香辣腐乳	白腐乳	
色 泽	表面呈枣红色, 断面呈杏黄色。	表面呈淡黄色, 断面呈黄白色。	表面呈辣椒、花椒等特有的色泽, 断面呈黄白色。	表面呈淡黄色, 断面呈黄白色。	打开包装将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 在自然阳光下, 目测、鼻嗅、口尝。
滋 味	具有该品特有的香气, 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异味。				
形 状	块状整齐, 厚薄均匀、质地细腻。				
杂 质	无外来肉眼可见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油腐乳	酒(素)腐乳	香辣腐乳	白腐乳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25	—		GB 5009.227
水份, g/100g	≤	70.0	75.0		GB 5009.3
氨基酸态氮(以N计), g/100g	≥	0.45			GB/T 5009.52
总酸(以乳酸计), g/100g	≤	2.0			
食盐(以NaCl计), g/100g	≤	15			GB 5009.44
水溶性蛋白, g/100g	≥	3.5			GB 5009.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油腐乳	酒(素)腐乳	香辣腐乳	白腐乳	
铅(以Pb计), mg/kg	≤	0.24			GB 5009.12

4.5 微生物指标

4.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4.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9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总量不低于 30 kg，抽样数量不低于 8 个独立包装，重量不少于 2 kg，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成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仓库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产品堆放时应离墙、离地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企业标准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